

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-身障類別所得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茲因 父或母失蹤或失聯 父
或母不祥 父母離異 由祖父或祖母或他人扶養 其他_____

_____特殊因素，無法完整列計家庭所得總額，以上

陳述如有虛偽欺矇等情事，除退還所領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補助費

外，涉及相關法律條文規定部份願接受法律處罰，以上切結確實無訛。

此 致

義守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立切結書人(未成年者)之法定代理人
或申報扶養者(身障手冊持有者)：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